

安全工程师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》课堂笔记第三讲（2）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6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586142.htm（三）行政处罚的执行

1. 如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2. 当场收缴罚款 依法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，有两种情形：一是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的，二是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，交至行政机关。把安全工程师站点加入收藏夹
3. 事后收缴罚款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。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3项措施：一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二是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。三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